

附件五(a)

国际刑事司法回顾与总结

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

联络人（智利和芬兰）的最后报告*

目录	页次
I. 导言	
II. 通往坎帕拉之路	81
III. 坎帕拉审查会议	82
A. 正式会议	82
B. 审查会议期间民间团体间活动的结论和建议	84
1. 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受害人权利工作组在“民间团体回顾与总结”小组讨论会后商定的成果建议	84
2. 坎帕拉会间活动的其他结论	85
C. 坎帕拉之后的前进道路	87
1. 战略规划进程，包括法院的受害人战略	88
2. 预算	88
3. 合作和积极的补充管辖	88
4. 受害人信托基金与赔偿问题	89
附录一 第 RC/Res.2 号决议：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	90
附录二 联络人的非正式总结	91
附录三 讨论文件	98

* 先前作为 ICC-ASP/9/25 散发。

I. 引言

1. 这份最后报告是由智利和芬兰作为联络人根据缔约国大会（以下称“大会”）商定的程序编写的，该程序专门规定本议题的讨论成果之一应是一份最后报告。
2. 联络人感谢众多不同的人士和利益相关方对回顾与总结工作做出了贡献，如果没有他们的奉献及专业知识，不可能取得如此丰富的结果。整个过程中每一位参与者都表现出不同寻常的积极态度，这也证明大家普遍认识到吸引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参与并了解《罗马规约》制度对他们产生的影响具有重要意义。
3. 这份最后报告的目的是重点介绍在坎帕拉审查会议期间开展的这项别具一格的回顾与总结工作，其筹备过程、讨论和结果中的一些关键要素。通过这样做，本报告可以为缔约国可能作为坎帕拉会议的后续行动而开展的任何进一步讨论提供参考。如果在未来再进行这样的回顾与总结工作的话，本报告的结论也可以用来作为参照标准。

II. 通往坎帕拉之路

4. 根据智利和芬兰提出并得到不同的缔约国和非政府组织大力支持的一项建议，大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决定，将“《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这一议题作为在审查会议“国际刑事司法回顾与总结”议题下讨论的四个分项目之一。¹ 2009年12月15日，在其第十八次会议上，主席团指定有关国家作为联络人，就这一议题的讨论为审查会议做好准备。
5. 这一议题回顾与总结工作的目的是通过一种包容性的作法，引导受害人和受害社区参与审查会议，并突出《罗马规约》制度和法院对他们的重要性；以及确定在哪些方面法院的积极影响可以得到加强，包括为了在国家一级进一步加强这些进程，国家及非国家行为人可以采取哪些行动。
6. 2010年2月11日至17日，芬兰政府和智利政府派代表前往乌干达，参加由“无正义即无和平”组织协调实施的对乌干达北部进行的一系列访问。联络人在基层与受害人和他们的社区举行了富有成果的交流，并就法院在情势国的工作及遇到的问题获得了第一手资料。
7. 在2010年2月3日举行的海牙工作组会议上，联络人就以怎样的方式回顾与总结《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举行了非正式讨论。在讨论中，法院和民间团体向缔约国介绍了在《罗马规约》制度的框架内受害人问题的最新状况。
8. 主席团讨论并通过了一份题为“《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的报告。² 会议商定，关于实质内容的讨论应集中于以下具体方面，特别集中于目前的情势国或正在分析的情势，同时考虑从其他国际刑事法庭获得的经验教训：
 - (a) 外联在影响受害人对获得司法正义的期望以及提高他们对自己法律权利的认识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¹ 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2009年（ICC-ASP/8/20），第一卷，第二部分，ICC-ASP/8/Res.6，第5段及附件四。

² ICC-ASP/8/49。

(b) 特别是在情势国内，在国家层面，承认受害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等特殊受害人群体获得司法正义、参与和赔偿权利的重要性；

(c) 考察受害人信托基金如何为保障个人尊严、愈合创伤、实现恢复以及赋予权利做出了贡献，并审查在哪些领域基金的工作能够得到加强。

9. 在 2010 年 3 月 22 日至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八届会议复会期间，大会通过了联络人提交的回顾与总结工作方式的建议模板。同时，缔约国还讨论并商定了决议案文，以期提交审查会议通过。³

10. 在 2010 年 4 月 28 日举行的海牙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上，联络人介绍了一份题为“《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的讨论文件，该文件以一份单一文件的形式总结了供坎帕拉小组讨论时考虑的主要内容。⁴此外，法院还提交了一份题为“受害人和受害社区 – 聚焦法院和《罗马规约》制度”的报告⁵以及书记官处和受害人信托基金的简介；⁶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关于受害人参与的政策文件。⁷所有这些文件都将作为代表团筹备审查会议时可以使用的背景材料。

III. 坎帕拉审查会议

A. 正式会议

11. 2010 年 6 月 2 日审查会议举行了第五次全体会议，专门回顾与总结《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会议由负责这一回顾与总结议题的联络人即智利和芬兰主持开幕。联合国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特别代表 Radhika Coomaraswamy 发表了主题演讲，并强调指出给受害人带来司法正义的重要性以及儿童和妇女的特殊需要。⁸

12. 小组讨论之前放映了一个短片，影片的题目是：《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承诺：我们做到了吗？随后的小组讨论由伯克利人权中心的 Eric Stover 主持，讨论小组成员有刚果民主共和国“保护性暴力受害人妇女团结组织”协调员 Justine Masika Bihamba、REDRESS 组织主任 Carla Ferstman、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 Silvana Arbia、塞拉利昂特别法庭书记官长 Binta Mansaray、受害人信托基金管理委员会主席 Elisabeth Rehn，以及国际过渡司法中心主席 David Tolbert。

13. 发言人谈到了受害人参与法院诉讼程序的重要性、外联的核心作用、与保护受害人有关的问题、证人和中间人、赔偿问题以及受害人信托基金的作用。发言人不仅特别强调了法院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同时还讨论了今后的道路。小组发言后由各国及民间团体参与了问答。⁹

³ 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复会，2010 年（ICC-ASP/8/20/Add.1），第二部分，ICC-ASP/8/Res.9。模板载于决议的附件一。

⁴ RC/ST/V/INF.4。

⁵ RC/ST/V/INF.2。

⁶ RC/ST/V/INF.3。

⁷ RC/ST/V/M.1。

⁸ <http://www.icc-cpi.int/Menus/ASP/ReviewConference/Stocktaking/Stocktaking.htm>

⁹ 国际刑事法院 YouTube 专区有关于这一讨论小组的视频总结，链接如下：

- 第 1 部分：<http://www.youtube.com/watch?v=1oDcYQZW7uY>；

- 第 2 部分：http://www.youtube.com/watch?v=ePiZz22_Qw4。

14. 小组讨论结束时，主持人就取得的成就、面临的挑战以及今后的道路得出了一些初步结论。在审查会议期间散发了一份由联络人起草的关于小组讨论结论的非正式总结。¹⁰ 小组的结论如下：

(a) 成就

(i) 法院、缔约国和民间社会已认可并积极重申了受害人条款及《罗马规约》创新任务规定的重要性。

(ii) 法院严肃对待其任务规定，并已制订了一项战略，以提高受害人的参与性。从申请参与和实际参与法院诉讼的受害人人数上就可以看出这一点。

(iii) 已加强了外联活动，并制定了特别关注方案。

(iv) 信托基金已成立并开始运作，基金的各个方案得到了受害人的欢迎，正在产生显著的影响。

(b) 挑战

(i) 受害人仍然缺乏有关法院及其程序的充分信息。

(ii) 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出于各种原因，他们无法获得有关法院的信息。住在偏远地区的人群也是如此。

(iii) 这一信息缺口造成许多受害人对进程和赔偿存有不切实际的期望。

(iv) 很明显，法院所接触的受害人和证人的安全问题也是一个关切事项。

(v) 中间人的作用仍不明确。

(vi) 受害人信托基金的可见性和资源仍然很有限。

(c) 前进的道路

(i) 法院需要寻求创新办法，以加强与受害人和受害社区之间的双向交流。

(ii) 需要进一步优化和调整法院的外联活动，以满足受害人的需求。

(iii) 需要制订一项具体的政策，以解决妇女和儿童的需求。

(iv) 需要采取更多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措施。

(v) 需要最终确定并实施一项针对中间人的综合政策。

(vi) 应加强实地行动，并将其与战略规划和资源分配相联系。

(vii) 应祝贺受害人信托基金实施了一项当前项目的监测和评价方案，并应审慎地鼓励其提高可见性。

(viii) 最后，法院及其工作人员不能单独完成这些任务，需要法院的管理者即缔约国继续努力、支持并加以领导。

¹⁰ RC/ST/V/1。

B. 审查会议期间民间团体间活动的结论和建议

15. 民间团体在审查会议期间举办的各种会间活动的结论和建议大大推动了对《罗马规约》制度的影响以及进一步加强该制度的方式的理解。以下重点介绍了与筹备文件中确定的具体焦点领域有关并且在各种会间活动期间似乎获得广泛支持的结论。推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受害人权利工作组在其会间活动后通过了以下成果建议。

1. 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受害人权利工作组在“民间团体回顾与总结”小组讨论后商定的成果建议

(a) 向缔约国提出的建议

(i) 逮捕：为了执行逮捕令，必须开展有效的多边和双边合作。

(ii) 起诉：需要签署进一步的合作协议，包括关于证人转移和保护的协议；需要为新设立的国际刑事法院证人转移基金提供支持；需要制定国家证人和受害人保护立法，包括有关心理援助的条款以及提供执行立法所需的资源。

(iii) 赔偿及获得司法正义的机会：需要国家赔偿计划，包括长期恢复计划，履行国家对补偿受害人承担的首要责任；必须通过关于资产追踪和冻结的实施立法；实施有关受害人参与相关国内过程的原则和机制。

(b) 为支持法院而提出的建议

(i) 外联：各国必须提高本国的外联能力，与民间团体合作实施专注于性别问题的方案，并专门向受害人和受害社区提供关于受害人参与的信息。

(ii) 实地活动：缔约国应当支持法院提升实地办事处的形象和人员编制水平，除其他事项外，应确保提供与实际情况有关的信息，因地制宜地开展外联，并为提高保护水平做出贡献。

(iii) 起诉：缔约国应当协助并与检察官合作，特别应设法确保对基于性别的犯罪进行有效的调查和起诉，并防止被人视为存有偏见。

(iv) 保护：缔约国应当支持法院进一步制定广泛的措施，以保护实地的受害人和证人，特别是妇女、基于性别的犯罪受害人以及儿童等易受伤害的受害人，并支持法院制定保护中间人的战略。

(v) 受害人的参与：缔约国应当确保有充分的资源用于支持切实而有效的参与，包括在实地充分驻扎并对中间人的提供充分的支持。

(vi) 法律代理：缔约国应当确保有充分的资源用于开展完备而全面的法律援助计划，包括为受害人提供共同的外部法律代理服务。

(vii) 就地诉讼：缔约国应当支持法院确保有关听讯可以在相关地区内进行，以确保司法正义的可见性和可及性，同时确保对受害人的保护。

(viii) 赔偿与受害人信托基金：缔约国应当支持增加外联活动，使民众了解赔偿诉讼程序，特别是对期望值进行管理。

(ix) 受害人信托基金：缔约国应当为受害人信托基金提供慷慨和经常性的支持；有必要就基金的任务授权和帮助受害人从援助中受益的程序进行外联宣传。

2. 坎帕拉会间活动的其他结论

(a) 受害人的参与

16. 民间团体对于从国际刑事司法的早期阶段（例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到国际刑事法院所取得的进展普遍给予了认可，前者不曾允许受害人积极参与，而后者则赋予受害人重要的作用。

17. 这一发展应视为对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斗争的促进，同时也反映了人们丰富司法内容的愿望：司法成为实现目标的手段，而人则是司法正义的根本目标。必须确保司法正义能够对受害人产生补偿的效用，受害人才是司法制度的主要受益人。

18. 一些受害人法律代理人指出，《罗马规约》明确阐述了受害人的权利，但受害人目前享有的许多权利都是通过法院过去几年里的法律诉讼具体确定下来的。

19. 在许多会间活动中，人们清楚地看到，在社区一级，人们对于法院可以或者应该做的事期望很高。正是因此，民间团体必须在基层努力开展工作，以确保社区抱有的希望不要太高，否则一定会感到失望。毕竟，愈合创伤、达成和解必须在国家层面上才能实现。

20. 在一场关于受害人/幸存者经历的严重创伤的会间活动中，人们提出必须以整体的方式对待（严重）创伤的问题，而且必须把受害人的参与以及司法正义当作个人和社会愈合创伤过程中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许多受害人都特别需要有机会讲述自己的故事，让人们听到自己的声音，而且，他们需要看到犯罪人受到法律的审判。但是，寻求司法救助的过程也可能成为再次受害的过程。因此，处理这些问题时，必须提供充分的心理帮助。

21. 许多来自各个不同情势国的民间团体代表证实，参与诉讼程序原则上是个重大事件，但在许多情势中，诉讼程序和审判还都尚未启动。逮捕令必须得到执行，不然的话，希望就会破灭。

22. 同样，审判过程即便是已经开始了，也是非常复杂的，而且会持续很长时间。许多幸存者在看到最后的结果之前就已死去。而且，指控有可能未涵盖遭受的所有伤害，基于性别的犯罪尤其复杂难办，这种犯罪的受害人都背负着极大的耻辱。在整个过程中达到以及管理受害人期望的问题非常重要，决不能轻视。

23. 在受害社区，有广大的地区根本没有法院的介入，法院必须依靠非政府组织作为中间人，例如代为传播信息，帮助填写表格等。在许多情况下，特别是当行为人未被逮捕或在国家一级未采取有效行动保护受害人、证人或中间人时，存在着对安全的担忧。

24. 许多受害人及民间团体的代表都不清楚受害人怎样才能走出来参与这一过程，或者怎样才能把犯罪记录下来，以及证人应该怎样作证。许多犯罪

案件，犯罪本身与调查之间经过了很长时间。此外，像强奸这样的犯罪在许多社会里原本就是禁忌话题，而且很难证实。

25. 来自包括巴勒斯坦、哥伦比亚和阿富汗在内的法院检察官正在进行初步审查或调查的地区的与会者强调了《罗马规约》制度的积极影响以及法院宣布介入各个地区后唤起的希望，同时也指出了随后因为迄今为止缺乏进展而引发的沮丧和负面影响。

(b) 外联的作用

26. 可以清楚地看到，许多涉及参与和理解法院工作的问题都与外联活动直接相关。

27. 人们经常指出，要想让审判真正具有意义，就必须开展外联活动，而且所开展的外联活动必须是积极主动的，必须考虑到有关的文化背景，并且必须照顾到人们对法院及各项审判的看法。

28. 民间团体的代表强调指出，在社区中不存在对司法正义的统一看法。人们的看法因遭受的暴力侵犯不同而有所不同，因性别、财富状况和受教育程度不同而有所不同。外联活动必须因人而异，对儿童要用儿童听得懂的话做宣传。外联活动必须符合当地的情况。

29. 另一方面，作为外联的对象，人们也有自己的话要讲。必须让受害人了解情况，他们获得的信息将帮助他们发出自己的声音。在整个案件中，必须始终向他们提供信息。

30. 参加审查会议会间活动的许多民间团体的人士认为，法院应在当地保持积极的存在，以更加贴近社区。需要有更多的资源和开展更多的外联活动，以积极调动社区的参与。

31. 在一场关于外联的会间活动中，有人提供了一个例子，讲述了在中非共和国进行的一项研究：外联触及的对象通常是富裕的、教育程度较高的男子。然而在中非共和国，起诉的案件涉及的是性暴力。主要的外联对象是妇女。因此，显然有必要在当地以创新的方式开展对妇女的外联，把目标指向现有外联努力无法触及的易受伤害的群体。

32. 另一个是柬埔寨（特别法庭）的例子，讲述的是一个关于审判话题的每周期的电视访谈节目，柬埔寨全国人口有 1400 万，其中 1000 万人可以看到电视，而该节目吸引的观众人数达到了 150 万至 200 万。目前还在发展一个虚拟法庭，以帮助推动遗留问题的审理阶段。一些给人启发的创新特点包括：在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基础广泛的合作伙伴关系；针对审判过程的不同阶段调整各类媒体，以触及各种不同的受众。例如在全国不同地方拍摄照片；法院在屠杀现场巡回开庭；邀请法院官员与村民（150 至 200 人）会面并重点就司法正义问题举行对话，之后在下午举行关于和解的会议，邀请心理学家参与。

(c) 赔偿及受害人信托基金的作用

33. 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许多民间团体与会者对于 Lubanga 案件的指控范围未包括强奸感到不满，因为这意味着有大量的受害人无法获得司法救助和赔偿。他们表示有必要由法院给予某种形式的承认，并且在此方面受害人信托基金的项目可以提供帮助。

34. 在一次关于性别公正的会间活动中，有人指出应当更多地关注妇女、未成年女子和儿童在武装冲突期间遭受的特殊伤害。针对妇女的犯罪仍未得到充分的调查和起诉。通过受害人信托基金，法院得以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人提供了援助，但迄今为止开展的项目数量十分有限。

35. 作为法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影响的具体事例，有人指出，当武装部队听说了 Lubanga 的情况时，它们停止了招募儿童兵。但是，由于复员并不顺利，原来的儿童兵仍然没有返回学校。这导致对自然资源的过度开采，许多原来的儿童兵在采掘过程中受到剥削，而妇女在野外继续遭到强奸。因此有人指出，在进行赔偿或实施受害人信托基金的项目时，应当注意让原来的儿童兵重返学校、接受培训或获得工作。

36. 还有人指出，身体康复项目给受害人带来了积极的影响。受害人觉得法院接受了他们的恳求。但是，提供的支持仍然少之又少，外联的规模也非常小。受害人信托基金需要更多的资源以便为更多的受害人提供支持。

37. 大家普遍认为，必须提高受害人信托基金在实地的透明度，有必要就项目以及如何获得项目的支持提供更多的信息。

38. 一位民间团体的代表建议，受害人信托基金必须优先进行拯救生命的干预；一些受害人在受到医疗救助之前就已丧生。获取资金的过程可能长达数月，有时可达一年之久。应当确定机制，以便受害人信托基金可以快速实施紧急的项目。

39. 有人担忧地指出，一些概念和分类，例如有资格立即获得受害人信托基金援助的受害人、案件中的受害人、情势中的受害人、参与诉讼的受害人、直接受害人和间接受害人等，在社区中导致混淆，甚至在某些阶段可能导致嫉妒，或者导致敌对行为重新出现。

40. 有人列举了美洲间制度的例子，在该制度下，受害人的法律代理人与一些团队合作向受害人提供心理援助，以帮助根据个人的情况确定一种赔偿模式，或者从社区的角度确定一种社会心理援助模式。

41. 有人建议，应当从多个领域的角度对赔偿的潜在有利影响进行考察。整个司法过程应当有助于愈合创伤，而不是使受害人再次受到伤害。法院应当坚持明确把重点放在补偿司法上。

C. 坎帕拉之后的前进道路

42. 许多人称，国际刑事法院审查会议的回顾与总结工作取得了成功，其中也包括关于《罗马规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分议题的讨论。联络人同意，设立的有关吸引受害人及其社区参与审查会议以及明确法院和《罗马规约》制度在发挥影响时的现有长处、短处、机遇和威胁等目标基本上得以实现。每个人现在都应该有了足够的信息，能够了解我们目前的状况。现在的问题是：从这里我们将去向何方？重要的是，对于所需的变化和改进，不仅要努力发现，更要以同样的努力将其付诸实施。这个决定将最终决定回顾与总结工作的成败。

43. 联络人认为，法院的不同机关、大会以及民间团体在开展自身日常活动时应当彻底思考这些结论。由于提出的问题直接与法院所有机关的核心业务有关，因此应当把它们纳入从制定战略计划、排定优先次序到做出决策和为这些活动提供资金乃至在实地开展这些活动的整个过程，并使之成为这一过程的主流。在大会及其工作组中为“受害人问题”指定一至两名联络人可有助于开展更加长久的后续工作，例如在战略计划的框架内开展后续工作。

44. 为了给关于后续行动的讨论铺平道路，联络人在结束本报告时要将来自结论和决议的一些可能的改进措施归纳如下。

1. 战略规划过程包括法院的受害人战略

45. 法院应以一种协调一致的方式再次审视其战略计划和受害人战略，并将其当作紧迫事项来对待。它应当确保为推动参与司法诉讼程序而设立的机制尽可能可及、易用，避免不必要的复杂因素，也不要使用一些无法获得的文件。应当简化申请表及其处理程序。

46. 受害人战略应包含可衡量的、有时间限定的目标。它还应明确规定参与的条件以及获得赔偿的方式，以便受害人可以在知情的前提下做出选择。适用的条件应当是大街上的男子和村庄里的妇女一目了然的。而且，这些条件以及参与的方式，例如参与诉讼可能带来的全部影响以及该过程的可能进度和可能发生的延误等，都应当向潜在的申请人解释清楚。在此方面，外联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

47. 与更早的国际刑事法庭的外联活动相比，法院的外联活动有了实质性和技术上的进步，可以说是整整前进了一代。但是，研究的结论显示，这些活动仍然需要改进。一方面，传递的信息必须更有针对性，而另一方面，信息又必须传递给更广泛的受众，他们通常是在偏远的地方，而且安全条件极差。另一个最近建立的法庭即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成功经验证明，法院官员（包括法官）进行实地访问以及引进视听工具对于接触到更广泛的受众而言是非常有效的。但是如何才能把信息传递到那些地理位置偏远且强奸事件仍在发生的村庄呢？除了依靠基层的中间人以外，法院是否还有其他选择？

48. 根据回顾与总结工作的结论，法院的中间人战略是迫切需要给予关注的事项，例如可将其纳入法院的战略规划过程。在实地已有的作法不应成为法院行动的指导方针。有许多例子表明，缺乏统一、一贯的作法会导致受害人以及与他们打交道的中间人出现混淆，还会带来安全问题，最坏的情况下，还会给审判带来麻烦。虽然使用中间人作为手段来帮助达成目的的诱惑是很大的，但中间人的使用必须建立在可持续的作法以及法院的整体政策基础之上。

2. 预算

49. 实施从回顾与总结工作中得出的一些结论和建议要求对目前的运作情况进行重新考虑，并因此而重新分配或增加资源。这最好可以与前面提到的战略规划过程结合起来进行。

50. 由于在坎帕拉会议之后进行的预算讨论是在严酷的经济环境下进行的，因此很难预想可以在任何一个单一领域里大量增加预算。但是，有理由这样讲，有些支出如果与战略目标联系在一起的话，将成为一种投资，而不是运营成本。例如，在此方面，对法院的音像材料制作能力进行考察或者设法获得机会以更好地利用公共电视频道将是有益的。

3. 合作与补充管辖

51. 证人及受害人参与人的保护是一个引起重大关切的问题。这一问题传统上属于合作的范畴，而最近又被放在补充管辖以及加强国家政府保护证人、受害人、法官和检察官的必要性等问题的框架内进行了讨论。各缔约国、法院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应当加强努力，以获得和交流有关各种可能性

及最佳实践方法的信息，包括做出像三方协议这样的具有创新性的安排，或者探讨区域组织可以发挥的作用。

52. 在讨论《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的影响时，必须认识到逮捕令未得到执行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一次又一次地，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逮捕令得不到执行对法院在受害人（以及其他）眼中的声誉构成了极大的威胁，因此切实有可能反过来使法院受到伤害。所以，对于所有缔约国和对法院提供支持的各方而言，必须优先设法改进法院逮捕令的执行情况。

53. 至于赔偿，由于犯罪的性质极其严重，而法院又是穷尽其他途径后方能使用的法院，其政策是只起诉那些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因此，从补充管辖的角度讲，缔约国（包括情势国以及其他国家）可以在《罗马规约》的制度下发挥根本性的作用。在建立国家赔偿制度的过程中，2005年12月16日联合国大会第60/147号决议（关于获得补救的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导则）可以作为参考。考虑到这一点，缔约国不应等到司法周期结束时才让受害人得到赔偿，而是可以在为《罗马规约》管辖之犯罪的受害人开展的现有或未来发展项目中事先优先做出安排。

4. 受害人信托基金与赔偿问题

54. 在结论中可以欣慰地看到，受害人信托基金已经得以在那些直接或间接从基金根据其“第二项任务授权”提供的援助中受益的受害人中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55. 但是，基金通过自愿捐款收集到的极少的资源远远无法满足潜在受益人的需要。遗憾的是，尽管受害人对受害人信托基金的活动及其影响给予了积极的评价，但是本次回顾与总结工作的一个预期成果，即对受害人信托基金的认捐，却没有获得应有的巨大成功。不过，还是有一些新的捐助方加入进来，这永远都是一种积极的动态。但是，受害人信托基金显然需要强化它的资金筹措战略，而各缔约国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显然需要更加关心这些活动。要做到这一点，除了响应受害人信托基金的捐款呼吁外，还有一种途径，就是努力设法在受害人信托基金项目与缔约国的发展项目之间求得共生共赢。

56. 受害人信托基金还需要加强努力，在社区内就基金的任务授权和宗旨传播准确的信息，以便防止人们对它的活动或资源产生错误的认识并由此致使受害人感到失望和沮丧。同样，需要发挥外联的作用。

57. 关于受害人信托基金的第一项任务授权以及信托基金未来在执行法院可能发布的赔偿命令方面的作用，在坎帕拉尚没有任何可以回顾与总结的事情。但是，人们认为，在保障各分庭在此问题上的司法独立的同时，这一问题可以从政策的角度在大会上提出来。

附录一

第 RC/Res.2 号决议¹

¹ 见正式记录，审查会议，2010 年（RC/11），第二部分 A 节。

附录二

联络人提交的非正式总结*

A. 引言

1. 在 2010 年 6 月 2 日举行的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审查会议在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¹ 复会所通过的模板、及其增订版本²和讨论文件³ 的基础上，对《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这一议题做了现状总结。
2. 作为共同联络人的芬兰和智利致了开幕词，对以建设性的以及以结果为导向的方式参与筹备活动的人表示感谢。

B. 联合国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 Radhika Coomaraswamy 女士的主题发言

3. Coomaraswamy 女士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在帮助那些遭受引起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受害人向国际社会诉说遭遇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她进一步强调，打破沉默是治愈受害人伤痛，并抚平其创伤的第一步，是实现正义所必不可少的。她赞赏《罗马规约》通过界定招募儿童兵等战争罪的细节确定了概念明确性，并制定了恢复和赔偿的规定。
4. 她强调说，给予受害人参与不同阶段法院诉讼的权利是《罗马规约》最具创新性的一个方面，她强调指出，只要被告的适当程序权利得到保障，而且允许受害人参与和赔偿科协助安排受害人法律代表出庭，这就真正是一个积极的步骤。
5. Coomaraswamy 女士还提到确保作为证人作证的受害者的安全和受害者参与人方面的艰巨挑战；她满意地注意到法院在这一方面采取了各种措施。
6. Coomaraswamy 女士强调指出，公正必须意味着受害人得到赔偿和恢复。在这一方面，她提到受害人信托基金，并指出，该基金的作用不仅是提供法院裁决的赔偿，而且还应该提供身心恢复和财政支持。她鼓励加强国际努力，发展其能力，并在这一方面呼吁所有缔约国全力支持该信托基金。
7. 关于特别是武装冲突中儿童状况问题，她强调指出，加强儿童受害者社团在冲突后恢复时期也极为重要。使儿童兵重新融入社会，对于他们的未来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她建议受害人信托基金着重解决这一问题。此外她强调，制定性别敏感性方案也是一个紧迫的问题。

C. 小组讨论

8. 小组成员受邀讨论了《罗马规约》中关于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三项关键规约及其相关挑战：

* 先前作为 RC/ST/V/1 散发。

¹ 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复会，2010 年（ICC-ASP/8/20/Add.1），第二部分，ICC-ASP/8/Res.9，附件一。

² RC/ST/V/INF.1。

³ RC/ST/V/INF.4。

- a) 受害人参与和赔偿，包括受害人和证人保护；
- b) 外联活动的作用，以及
- c) 受害人信托基金的作用。

9. 小组成员有：

- a) Justine Masika Bihamba 女士，支持性暴力受害人的妇女协同组织创始人和协调人；
- b) Elisabeth Rehn 女士，受害人信托基金董事会主席；
- c) Carla Ferstman 女士，Redress 组织主任
- d) David Tolbert 先生，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主席；
- e) Binta Mansaray 女士，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书记官长；
- f) Silvana Arbia 女士，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

10. 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人权中心系主任 Eric Stover 先生担任讨论小组的主持人。

1. 受害人参与和赔偿，包括证人保护

11. 主持人在开始讨论时，向每个小组成员提出了两个问题：为什么受害人的参与非常重要？法院采取了什么行动来鼓励他们的参与？

12. 小组成员赞同，受害人参与非常重要，需要加强受害人作为《罗马规约》的利益攸关方和受益人的地位。

13. Arbia 女士指出，《罗马规约》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受害人的参与权利，是加强受害人权利的里程碑。她确认，现在这项权利已经变成了现实。迄今为止，2,648 名受害人提交了参与申请，770 名受害人已经获得了参与诉讼的授权。她指出，这种经历让受害人感到自己可以推动真相的确立，而且他们的遭遇得到了承认。她进一步指出，在很多国家的法律制度下，受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唯一作用是充当证人，而《罗马规约》让受害人可以参与诉讼。这意味着他们可以在涉及自己利益时，直接向法官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关切。

14. Ferstman 女士指出，过去在国际刑事法院上，最严重罪行的受害人的遭遇主要由别人提起，而现在他们可以为自己说话。她补充说，这项判例法承认此前的儿童兵也是受害人，而不是行为人，并允许他们参与诉讼。她还强调调查明特定群体的重要性，例如情势国家中的妇女协会，从而支持受害者努力通过他们认识和可以信任的人在国际刑事法院作为他们的法律代表，有鉴于此，她还强调必须支持中介机构向试图参与的受害人提供服务。

15. Tolbert 先生强调，《罗马规约》将受害人从诉讼的边缘提升到中心地位，是国际刑事司法的一个革命性进步，值得庆贺，但这同时也带来了一系列挑战。他同样还强调，必须给予受害人在刑事诉讼中发言的机会，受害人

的参与不仅对其本人，而且对于法院的历史记录和传统，乃至国际刑事司法系统整体来说，都非常重要。

16. Rehn 女士谈到了受害人的期望，并突出了受害人在日常生活中所面临的具体问题。她特别提到妇女所遭受的作为一种战争策略的性暴力，以及当她们回到各自居住的社区后所蒙受的羞辱。她强调必须鼓励妇女参与，从而确保取得对她们有利的结果。

17. Masika Bihamba 女士在主持人介绍时被称为现场目击者，她对诉讼的冗长程序，以及允许参与的受害人人数和提交申请的受害人人数之比表示关切。她表示，针对妇女犯罪造成的创伤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实际上她们往往不得不与伤害她们的人共同生活，这可能会加剧这种创伤性的状况。她还指出，所涉社区期望赔偿应该适当地应对这些关注的问题。

18. 小组成员强调，为加强受害人的地位并告知他们的权利，并缩小法院与受害人的地理距离，法院必须向他们告知他们的参与权，包括关于《罗马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他们所享权利的性质和范围的全面信息。

19. 小组成员指出，主要的挑战是缺乏充足的财政资源，以及沟通问题，后者是因为法律代表通常不在法院所在的国家，此外，他们在城市开展业务，与许多受害人所在的偏远地区相距甚远。在这一方面，有人指出，基层团体可以发挥比较重要的作用，协助法律代表接受其委托人的指示，并协助受害人更充分地理解法院的法律程序。

20. 在谈到提交所需文件以证明受害人身份的申请过程非常复杂这一问题时，小组成员建议，应为申请过程设立一个时间表。有人还指出，应该加以解决的一个重大挑战是，避免想要参与诉讼的受害人因此而灰心失望。此外，在此方面，基层的协助也是非常有益的。

保护受害人和证人

21. 小组成员强调，确保适当保护受害人和证人是至关重要的。

22. Arbia 女士回顾，《规约》中的受害人权利不仅限于参与法院的诉讼，还包括受到保护和赔偿的权利。她强调，对受害人给予充分保护是他们作为受害人或证人参与诉讼的一个前提；因而必须使受害人申请参与的过程能够在—一个安全可靠的环境中进行，使他们不必面临风险。在此方面，Arbia 女士进一步强调，必须通过合作确保对参与受害人的保护和保密而且必须采取国内措施以加强互补，这是《罗马规约》的一个核心原则。

23. Tolbert 先生指出，他在国际特设法庭的经验表明，为了确保适当保护证人，保密是一个关键的问题。此外应该制定一个强有力的证人转移方案，如果他们由于与法院的互动关系，在返回其各自国家以后，其生命受到威胁，就可以保障将他们转移到安全地点。在这一方面，他强调指出，各国必须与法院订立证人转移协定。他强调指出，这些保护措施应该得到专业实施，而法院可以通过与希望在这一方面分享经验的缔约国和其他国际法庭的合作取得专业知识。他还指出，法院的实际存在是非常重要的，可以确保对受害人的保护，并回顾说，已经建立了一些外地办事处。此外，法院的不同机关和部门之间必须进行协调。

24. 此外，Masika Bihamba 女士指出，保护中间人也很重要，因为他们由于协助法院而可能成为袭击目标。

2. 外联的作用

25. 小组成员强调了有力的外联方案的重要性，该方案可以使受害人群更好地知道、了解和联络到法院。

26. Arbia 女士解释说，法院的外联方案是一个供法院与受影响社区进行双向交流的渠道，这也有助于向法院通报与案情有关的具体情况。她指出，设立该方案的目的是在法院开展工作的国家里，通过传播按照受害人的具体地理和文化背景以及他们所遭受的犯罪行为而定制的信息，使受害人和受害社区能够采取司法程序。她强调说，宗教领袖或社区领袖等中间人接触受害人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她进一步强调了尽早开展外联活动的重要性，并提到派往肯尼亚的外联小组早在调查开始前就已经成功开展了工作。此外，她突出强调了拥有现代通信资源的重要性，这样才能确保有效的外联工作。

27. Tolbert 先生把法院的外联活动称作是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等混合法庭所完成工作的基础上设立的。他在回顾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经验时指出，该法庭只有在认识到他们在当地没有多大影响力，而且人们对该国际法庭的作用存在误解时，才开始在他的引导下与受害人群体和社区进行互动。当时确定了外联这一用语，并逐步制定了各项活动，确保人们理解该国际法庭在受影响区域的活动。Tolbert 先生强调指出，外联不是一种万灵药，但对于受害者来说非常有效，而且可以非常切实地有助于使法院行之有效。

28. Mansaray 女士强调说，小组讨论中所确定的大多数挑战都可以通过有力的外联方案得到解决。她突出强调了与最弱势人群、尤其是儿童和妇女接触的重要性，可通过具体目标明确的信息，把最弱势人群的需求考虑在内，来做到这一点。她指出，为此目的而与地方非政府组织开展的合作非常有效。她还指出，外联不应该仅仅着眼于受害者的权利，而且还应该着眼于被告的公正审判权利，因为只有这样，审判才能被视为公正和平衡的，因而推动人们接受诉讼的最终结果。最后，她表示，管理受害人的预期也是法院在受害人参与问题上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因为受害人当中只有很少一部分人能够参与法院诉讼。否则这些不切实际的预期一旦不能达到，受害人就可能对法院以及国际刑事司法整体形成负面印象。

29.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况，Masika Bihamba 女士表示关注，尽管法院在布尼亚设有外地办事处，但迄今为止，法院的活动以及支持民间社会参与提高对法院的认识方面的活动仍然有待改进，才能达到受害者的期望。

30. 几位小组成员强调说，充足的资金是有效开展外联活动的先决条件，并呼吁各缔约国支持法院完成这方面的任务。

3. 受害人信托基金的作用

31. Rehn 女士解释说，受害人信托基金的主要功能是提供身体康复、心理援助和物质支持。她指出，已经取得了巨大进展。已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乌干达北部，并在近期内在中非共和国中部开展了三十四四个方案，所有方案的直接受益人约有 42,000 人，间接受益人将近 200,000 人。但是，她对基金

供资不足表示关切，因此呼吁各国增加对信托基金的捐款，信托基金在很大程度上都依赖于自愿性捐款。大家普遍认为，应提供更多资金，以便确保给予受害人有意义的援助。

32. Masika Bihamba 女士指出，实施支持性犯罪受害妇女的措施非常重要，这些妇女成为受害人后往往有创伤心理，并被打上招致轻蔑的烙印。在她看来，目前此类援助仍然不够，而且不应局限于资金援助。她进一步指出，她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组织为这些妇女找工作和融入地方社区提供援助。

33. Ferstman 女士强调指出，受害人信托基金是法院的赔偿机构，应该视为罗马规约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具体地来说，她敦促各国向信托基金捐款，以便增加信托基金的资源，并采取措施，冻结和没收罪犯的资产，以便将这些资产注入受害人信托基金。她还强调指出，为了补充法院支持受害人的活动，还必须采取国家措施。Arbia 女士还重申这方面相辅相成的重要性。

D. 小组成员与代表互动会议

34. 各国和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再次确认了《罗马规约》授予受害人一定地位的重要意义。另外，很多代表就如何进一步加强法院在所讨论的三大领域提高受害人地位的活动，提交了实质性的提案。

35. 一名与会代表强调，实地办事处非常重要，可以确保受害人得到充分保护及其充分参与各项活动，包括外联活动，同时指出，需要协调各项活动；法院的这些实地工作非常重要，可推进法院包括调查在内的所有运作。另外一名代表指出，非政府组织可以在法院未来各项外联活动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36. 已递交了一份基于国家经验的详细提案，以进一步改善受害人的参与情况；可采取的措施包括：设立司法信息办事处，由检察官负责直接与受害人联系，特殊的司法支持计划，包括成立社会工作者小组和旨在支持受害人团体的小组。民间社会也可以开展上述一些活动。此外，该代表团提出了一些促进利用补偿和赔偿机制的措施，包括对受害人进行教育、雇佣、认可和纪念等方法。

37. 一个国际组织强调，受害人“有权知道”自己亲人的遭遇，恰当地处理这一问题很重要，并指出，从这一点来说，国际刑事法院所开展的活动，包括法医调查和尸体挖掘的价值可能特别高。

38. 有代表提出了一个问题，即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处理各种受性侵害妇女与行为人对簿公堂的案例中，我们学到了什么经验教训。针对这一问题，Tolbert 先生说，为了保护那些作为证人的妇女和儿童的利益，有必要开展一个面向行为人和法官的敏感性培训项目。此外，应允许远程作证。

39. 有代表提出了缔约国可在制定赔偿政策的过程中发挥何种作用这一问题。Arbia 女士指出，迄今为止，法院尚未作出任何赔偿；同时，她也同意，缔约国可在该进程中发挥一定的作用。

40. 一个代表团询问了可获得的财政支助情况，以协助在国家一级落实保护措施。Arbia 女士解释说，针对受害人迁居问题，已制定了一项新的安排，即法院、捐助国和迁居国之间的三方协议。

41. 有关受害人信托基金，已制订了一项授予该信托基金一项额外任务的提案，即指导那些愿意改善和加强其赔偿系统的缔约国，并向其提供建议，例如可通过采纳各项指导方针或行为准则来做到这一点。

42. 总的来说，与会者强调了有必要通过有效的财政资源支持法院和受害人信托基金。

E. 结论

43. 在主持人初步总结了所取得的成就、面临的挑战和前进的道路后，小组讨论结束。

1. 成就

44. 法院、缔约国和民间社会已认可并积极重申了受害人条款及《罗马公约》创新任务规定的重要性。

45. 法院严肃对待其任务规定，并已制订了一项战略，以提高受害人的参与性。从申请参与和实际参与法院诉讼的受害人人数上就可以看出这一点。

46. 已加强了外联活动，并制定了特别关注方案。

47. 信托基金已成立并开始运作，基金的各个方案得到了受害人的欢迎，正在产生显著的影响。

2. 挑战

48. 受害人仍然缺乏有关法院及其程序的充分信息。

49. 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出于各种原因，他们无法获得有关法院的信息。住在偏远地区的人群也是如此。

50. 这一信息缺口造成许多受害人对进程和赔偿存有不切实际的期望。

51. 很明显，法院所接触的受害人和证人的安全问题也是一个关切事项。

52. 中间人的作用仍不明确。

53. 受害人信托基金的可见性和资源仍然很有限。

3. 前进的道路

54. 法院需要寻求创新办法，以加强与受害人和受害社区之间的双向交流。

55. 需要进一步优化和调整法院的外联活动，以满足受害人的需求。

56. 需要制订一项具体的政策，以解决妇女和儿童的需求。
57. 需要采取更多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措施。
58. 需要最终确定并实施一项针对中间人的综合政策。
59. 应加强实地行动，并将其与战略规划和资源分配相联系。
60. 应祝贺受害人信托基金实施了一项当前项目的监测和评价方案，并应审慎地鼓励其提高可见性。
61. 最后，法院及其工作人员不能单独完成这些任务，需要法院的管理者即缔约国继续努力、支持并加以领导。

附录三

讨论文件*¹

I. 导言

1. 历史上首次大规模国际战争罪审判在纽伦堡和东京举行之时，受害人的声音基本上是缺失的，而从那以来，人们对大规模暴行受害人的关切所给予的关注有了显著增加。像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法院这样的区域人权组织都制定了各国义务向严重侵犯国际人权行为的受害人提供的有效法律救济。这些程序性和实质性权利也作为法律条文写进了联合国的两项重要宣言²以及国际刑事法院（以下称“法院”）《罗马规约》。

2. 《罗马规约》是国际刑事法院的基本法律文件，它为受害人提供了一种可作为证人、诉讼参与人和赔偿受益人的全新角色。通过这样做，法院承认它“不仅具有惩罚功能，而且也具有恢复功能”，这反映了“国际上日渐形成的共识，即参与和赔偿在为受害人实现正义的过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³

3. 尽管法院在其八年的运作期间取得了许多成就，但是它在努力捍卫和推动受害人权利方面仍然面临许多挑战。而且，《罗马规约》的 111 个缔约国可以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为法院的努力提供帮助，并在国家一级启动和大力开展有关项目，提高受害人和受害社区获得司法正义和赔偿的机会。为此目的，本文考察了《罗马规约》有关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三大原则，以及与之相关的挑战：

(a) 必须承认受害人获得正义、参与诉讼和获得赔偿的权利，包括在国家一级享有的这些权利，特别是在情势国中一些特殊受害人群体（例如妇女和儿童）享有的这些权利；

(b) 受害人信托基金对保障个人尊严、愈合创伤、实现恢复以及赋予权利等可以做出的贡献，以及能够进一步加强其工作和获得更多资金的领域；以及

(c) 外联在增进受害人对其法律权利的了解以及调查其对获得司法正义的期望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

* 先前作为 RC/ST/V/INF.4 散发。

¹ 本讨论文件由 Eric Stover、Camille Crittenden 和 Alexa Koenig（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以及 Victor Peskin（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和 Tracey Gurd（开放社会正义倡议组织）与联络人（芬兰和智利）合作为本回顾与总结议题而调研和编写，期间与广泛的民间社会团体行为人和受害人代表以及法院进行了磋商。

² 这些原则在《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1985 年）（下载链接：<http://www.un.org/documents/ga/res/40/a40r034.htm>）和《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受害人享有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2005 年）（下载链接：<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remedy.htm>）中均有体现。

³ 见法院关于受害人的战略的报告，文件 ICC-ASP/8/45，2009 年 11 月 10 日，导言，下载链接：http://www.icc-cpi.int/iccdocs/asp_docs/ASP8/ICC-ASP-8-45-ENG.pdf（以下称“关于受害人的战略”）。

II. 《罗马规约》制度下的受害人和受害社区

4. 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将“受害人”定义为“任何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受害自然人”。受害人也可以包括“其专用于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事业目的的财产，其历史纪念物、医院和其他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地方和物体受到直接损害的组织或机构。”⁴受害人可以不同的方式与法院进行互动，包括作为受害的诉讼参与者、证人、赔偿的申请人或接受人，或者以其他方式就具体的情势与检察官或法院进行通信的个人。⁵

5. 虽然《罗马规约》和法院的程序规则都没有明确地定义“受害社区”，但是这些社区可理解为包括战略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直接受害人，以及作为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定义所指袭击的集体对象的更广泛人口和群体，这些人口和群体可能拥有共同的受伤害体验。由于赔偿可能是对集体做出，因此考虑某些犯罪（例如招募和征用儿童参与敌对行动）会怎样对某些具体的人口或整个群体产生影响可能是有益的。在此方面，原来的儿童兵能否成功地重新融入社会并恢复原状取决于为加强家庭和社区的安全和凝聚力而给予的赔偿。

6. 法院有三个科和股（除公设受害人律师办公室、受害人信托基金以及检察官办公室以外）与受害人和受害社区有直接接触。书记官处的受害人参与和赔偿科通过向受害人介绍他们享有的权利、协助他们提出参与诉讼的申请以及组织法律代理服务等多种方式，协助受害人参与法院的诉讼程序。该科与书记官处的外联股一起，努力提高对法院工作的认识，并向受害社区宣讲它们享有的法律权利。受害人和证人股负责为在法院出庭的证人和受害人以及其他因这些证人的证言而处于危险之中的人提供保护和支持，包括做出后勤安排和提供法律咨询。此外，还有两个半自主性的实体，即公设受害人律师办公室和受害人信托基金。公设受害人律师办公室向受害人及其法律代理人提供法律支持和援助，而受害人信托基金则以身体康复、心理援助、物质支援等形式为受害人提供支持，并且如果得到法院分庭的指示的话，还可以在做出有罪判决后实施赔偿。受害人信托基金作为全面正式的合作伙伴与幸存者及其社区合作，以设计出有效的、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干预行动。

III. 承认受害人获得司法正义、参与诉讼和获得赔偿的权利

7. 《罗马规约》第 68 条规定，受害人在其个人利益受到影响时，可以“在法院认为适当的诉讼阶段”向法院提出他们的意见和关注，并且“提出意见和关注的方式不得损害或违反被告人的权利和公平公正审判原则。”该条款重视“与受害人的积极接触”，它的实施可以确保将受害人的“独特视角”积极纳入司法过程。⁶法院的《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90 条规定，受害人可以自由选择法律代理人，或者与其他受害人一起选择一名共同法律代理人。自从第一例审判开始以来，受害人的参与有了显著增加：在经历了只有四名受害人参加 Lubanga 案确认指控听讯这样的小心谨慎的开始之后，如今获准参与 Katanga 案审判的受害人数量已达到将近 350 人。总体上，受害人积极参与了法院审理的所有案件。

⁴ 国际刑事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5 条，见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 年（ICC-ASP/1/3 和 Corr.1），链接：
http://www.icc-cpi.int/NR/rdonlyres/F1E0AC1C-A3F3-4A3C-B9A7-B3E8B115E886/140164/Rules_of_procedure_and_evidence_English.pdf（以下称“《程序和证据规则》”）。

⁵ 国际刑事法院，关于受害人的战略，上文脚注 3。

⁶ 国际刑事法院，关于受害人的战略，上文脚注 3，第 1 页。

8. 人权观察组织等机构已经指出，让受害人参与诉讼程序可以帮助在海牙与受害社区之间建立至关重要的联系，并可培育一种“在法院诉讼程序中的投入感。”⁷的确，据受害人权利工作组（一个由 300 多个国家和国际民间团体和专家组成的网络）称，在已经申请参加法院程序的受害人眼中，法院对于他们获得司法正义的希望来讲，具有实际而特殊的意义。许多直接参加过法院诉讼程序的受害人都提供了积极的反馈意见，他们指出，由于自己的关切得到了聆听，他们感觉受到了重视；同时，他们欢迎有机会成为更大规模的司法进程的一部分。⁸

9. 虽然多数受害人是通过法律代理人代表他们参加诉讼的，但是在 Thomas Lubanga（他被指控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审判中，有三名受害人参与人直接在法院出庭发言。2010 年 1 月，一位控诉自己在试图阻止征召他的学生参军时遭到毒打的原学校老师告诉法院说，他在法院的出庭使得他们“有机会向世人讲述发生的事情……并且可能的话要求得到赔偿。”⁹受害人的法律代理人也承认，法官可以从受害人在法庭内的存在中受益，因为这些受害人可以给他们提供一幅关于“实际情况”的“不同的画面”。一位参加 Lubanga 案的法律代理人指出，受害人的证言可以帮助他们自己的社区“理解这些置身于[儿童兵]群体的年轻人不应被视为罪犯，而是应当被视为受害人。”¹⁰

10. 但是，法院在努力使参与诉讼对受害人真正具有意义的过程中遇到了诸多挑战。需要解决的问题包括受害人需要清楚地了解调查和起诉的时间表，以及需要提供后勤和心理援助、法律代理、实体安全和可能的赔偿。

11. 像妇女和儿童（特别是性暴力犯罪的幸存者）这样的易受伤害人口通常最难获得有关法院的信息，因为他们相对而言不大可能拥有收音机或出席社区论坛。的确，与当地基层的妇女组织合作实施外联战略，可以帮助妇女和女孩们打破经常阻碍她们获得法院帮助的社会、身体和心理障碍。¹¹在乌干达北部，受害人权利工作组指出，法院已经开展了“出色的基于性别的外联”活动¹²，并且使男女受害人都“了解到获得司法正义的权利”。¹³

12. 尽管如此，一些选择参加法院诉讼程序的受害人报告说，申请过程令他们感到沮丧。根据受害人权利工作组 2010 年 3 月的一份报告，刚果民主共

⁷ 人权观察组织，《创造历史的法院：国际刑事法院的最初岁月》（*Courting History: The Landmark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s First Years*），2008 年 7 月 11 日，链接：<http://www.hrw.org/en/reports/2008/07/10/courting-history-0>，第 114 页（以下称“《创造历史的法院》”）。

⁸ 受害人权利工作组，《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2010 年 3 月 22 日，链接：

<http://www.vrwg.org/Publications/05/Impact%20of%20ICC%20on%20victims%20DRAFT%2022%20march%202010%20FINAL.pdf>，第 14-15 页（以下称“《罗马规约制度的影响》”）。

⁹ 见 Wakabi Wairangala 所著《受害人告诉法院他的村庄要求赔偿》，2010 年 1 月 12 日，可通过下列链接获得：<http://www.lubangatrial.org/2010/01/12/victim-tells-court-his-village-wants-reparations/>。

¹⁰ 见 Wakabi Wairagala 所著《与 Lubanga 审判的受害人律师 Luc Walley 的问答》，2010 年 1 月 13 日，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http://www.lubangatrial.org/2010/01/13/qa-with-luc-walley-lawyer-for-victims-in-lubanga%e2%80%99s-trial/>。

¹¹ 促进性别平等妇女倡议组织，《报告摘要：在伊图里实施的强奸和性暴力 - 公开声明》，第 2 版（2010 年 2 月），链接：<http://www.iccwomen.org/publications/articles/docs/MaS22-10web.pdf>，第 23-25 页。

¹² 受害人权利工作组，《罗马规约制度的影响》，见上文脚注 8，第 6 页。

¹³ 同上。

和国的受害人认为，该过程既“缓慢”又“官僚”。¹⁴ Redress 组织重点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受害人参与诉讼的申请处理时间过长，导致了申请积压，并使受害人参与的机会有所减少。该组织在其 2009 年 11 月的报告中指出，自从 2006 年以来，“仅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中就有超过 200 名申请人一直在等待”对他们参与诉讼程序的申请做出答复。¹⁵

13. 受害人法律代理人还在促进受害人的参与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是来自情势国的法律代理人，他们有条件推动与他们的客户进行定期、敏感和文化上适当的交流。尽管如此，许多受害人缺乏聘用法律代理人的资金，¹⁶ 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可以援引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90 条第 5 款，其中规定，“无力支付本法院选择的共同法律代理人的受害人，可以得到书记官处的协助，包括适当的财政协助。”法律代理人及为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的议题最近在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上得到了讨论¹⁷，在未来几年必须持续监督和评估受害人获得法律代理人服务的情况。

14. 受害人和证人保护是法院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罗马规约》承认，受害人及其家属需要隐私、心理援助以及安全，包括免受报复和恐吓，以使受害人获得的司法救助真正具有效力。《罗马规约》第 68 条要求法院“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安全、身心健康、尊严和隐私”，而第 43 条则规定在书记官处设立受害人和证人股，以便提供保护和支持。

15. 受害人和证人股在法庭内以及实地实施三个层次的保护，以便为受害人证人和受害人参与人提供保护和支持。这些包括在实地的预防性措施、法院命令的措施（例如使用假名），以及正式的保护计划。受害人和证人股还发展一整套“中间”措施（例如短期、国内转移或高危险时的国际转移），以及先发制人的措施（例如在中非共和国首都班吉创新性地实施了 20 项邻里看护计划，并且使用当地警察提供协助）。但是，需求很大，单靠法院是无法满足的。缔约国可以采取更多行动，以帮助法院为受害人和证人提供转移和其他保护措施。

16. 法院已经认识到，为受害人证人，特别是为妇女和儿童等易受伤害群体提供心理援助是极其重要的，而且目前正在采取重要步骤提供这样的照顾。其中一些步骤包括由受害人和证人股向受害人证人介绍法庭的布局和诉讼程序，由经验丰富的心理学家提供支持，以及向法官和当事方提供指导，让他们了解如何盘问易受伤害的证人并在盘问时照顾到他们的感受。此外，法院还处理了非以证人身份出席审判的参与诉讼受害人的保护问题。但是，迄今为止，在情势国尚未实施专门针对受害人申请人的需要而采取的具体保护和支持措施。

17. 那些为受害人提供帮助的人也遇到了安全问题。例如，国际律师协会列举了一位刚果法律代理人的例子，随着法院第一例审判开始以及受害人律师的能见度提高，对该法律代理人的威胁升级了。¹⁸ 同样，民间团体也对中

¹⁴ 同上，第 4-6 页。

¹⁵ Redress 组织，《受害人在完成国际刑事法院任务授权方面的作用》，2009 年 11 月，链接：<http://www.vrwg.org/Publications/02/ASP%208%20Paper%20FINAL%20Nov%202009.pdf>，第 4 页（以下称“受害人的核心作用”）。

¹⁶ 同上，第 6 页。

¹⁷ 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2009 年（ICC-ASP/8/20），第一卷，第二部分，ICC-ASP/8/Res.3，第 22-26 页。

¹⁸ 国际律师协会，《初步的挑战：对国际刑事法院最近里程碑式的发展的考察》，2009 年 6 月，链接：http://www.ibanet.org/Human_Rights_Institute/ICC_Outreach_Monitoring/ICC_IBA_Publications.aspx。

间人的境况提出了关切，这些中间人是指为法院不同的机关提供协助的个人或组织，他们可能因为提供此种协助而受到威胁。虽然法院的基本文书没有明确提到保护中间人的义务，但是过去几年里法院的决定不仅承认了中间人的工作（就与受害人的关系而言，中间人被称作“对诉讼程序的适当进展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¹⁹，而且承认在某些情况下，有义务保护“因其为法院开展的工作而处于危险之中的人”。²⁰如果没有适当的保护和支撑的话，正在接受初步分析或调查的国家中愿意代表或协助受害人的个人就会减少，从而损害受害人获得法院程序帮助的机会，削弱法院触及受害人和以其他方式履行其任务的能力。

18. 最后，《罗马规约》就赔偿做出规定。第 75 条阐述了赔偿制度，并允许法院“直接向被定罪人发布命令，具体列明应向受害人或向受害人方面做出的适当赔偿，包括归还、补偿和恢复原状。”在这样的命令发布之前，受害人可以向法院做出陈述。这样的赔偿命令可以由受害人信托基金根据分庭的命令而执行（下文进一步详细讨论）。

19. 法院尚未有任何赔偿方面的经验，另一个唯一能够提供赔偿的国际化刑事法庭（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也没有这方面的经验，因此随着时间的推移，会演化出新的政策。但是，法院已经承认，“必须尽一切努力确保赔偿对受害人是有意義的，”包括与受害人协商，以确定有适当和最有效的赔偿形式。法院还认识到，关于赔偿金的沟通是必需的，只有这样，才能让受害人和受害社区尽可能广泛的知情。²¹但是，从根本上来讲，要想补偿并完全消除最可憎的国际犯罪所造成的伤害是不可能的，为了管理受害人的期望并对他们的关切做出响应，必须开展外联活动。

20. 鉴于所需赔偿的规模和性质，法院能够发挥的作用只能是对国家应对措施补充的补充。在此方面，一些冲突后国家的国家赔偿方案经验可为那些希望在《罗马规约》制度的总体框架内为受害人和受害社区制定物质和精神赔偿计划的国家带来启发。例如，塞拉利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指出，它拟议的赔偿机制能否成功将取决于政府是否愿意致力于长期的政策目标并投入充足的国家预算。它还指出，需要有全国性的应对措施，以确保方案的可持续性、连续性及最后的成功。此外，委员会还说，赔偿方案不需要与消除贫困和保障所有居民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等塞拉利昂的其他优先事项发生冲突，相反，它可以通过改进教育、医疗和社会保障等基本需求和服务的分配，很容易地成为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努力的补充，同时还可为本国受到冲突严重影响的边缘化地区的经济发展提供支持。²²

¹⁹ 见国际刑事法院第一预审分庭，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关于受害人 a/0189/06 至 a/0198/06、a/0200/06 至 a/0202/06、a/0204/06 至 a/0208/06、a/0210/06 至 a/0213/06、a/0215/06 至 a/0218/06、a/0219/06、a/0223/06、a/0332/07、a/0334/07 至 a/0337/07、a/0001/08、a/0030/08 和 a/0031/08 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内进行的调查提出的参与诉讼申请的裁决》，2008 年 11 月 4 日，ICC-01/04-545 04-11-2008，下载链接：<http://www.icc-cpi.int/iccdocs/doc/doc583202.pdf>，第 25 页。

²⁰ 例如，见国际刑事法院第一审判分庭，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关于印发 2008 年 12 月 5 日〈关于控方不披露提供反驳信息的 25 名个人身份的申请的裁决〉经过修改和删节的版本的决定》，2009 年 6 月 2 日，ICC-01/04-01/06-1924，下载链接：<http://www.icc-cpi.int/iccdocs/doc/doc695273.pdf>，第 34 段。

²¹ 国际刑事法院，关于受害人的战略，上文脚注 3，第 9 页。

²² 关于在塞拉利昂实施赔偿的报告和建议，Mohamad Suma 和 Cristián Correa，2009 年 12 月，链接：http://www.ictj.org/static/Africa/SierraLeone/ICTJ_SL_ReparationsRpt_Dec2009.pdf。

IV. 受害人信托基金的贡献

21. 《罗马规约》第 79 条第 1 款规定，“应根据缔约国大会的决定，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用于援助本法院管辖内的犯罪的受害人及其家属。”成立信托基金是为了执行两项不同的职能：

(a) 执行法庭命令的由国际刑事法院单个案件产生的赔偿金（赔偿的资金可以来自命令对被定罪人执行的罚金和没收²³，也可以由信托基金的“其他资源”补充²⁴）；以及

(b) 使用缔约国、各组织和个人提供的自愿资金向法院情势国内的受害人及其家属提供实物、心理和物质援助。²⁵

22. 信托基金奉行“当地归属和当地领导”的理念，努力为受害人的尊严、愈合、恢复和赋权原则注入生命，帮助受害人重建他们的生活。

23. 受害人信托基金尚未执行过任何法院的赔偿命令，因为审判还没有结束，所有案件都没有发展到赔偿阶段，但是自 2007 年以来它向乌干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受害人提供了援助。到 2010 年 3 月，信托基金已经为刚果民主共和国 26,750 名直接受害人启动了 15 个项目²⁶，并为乌干达北部 15,550 名直接受害人启动了 16 个项目。²⁷ 在信托基金在乌干达开展的方案中，有一个项目是为那些面部和身体被士兵或叛军损毁的人们提供手术和医护。另一个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项目是帮助儿童兵恢复原状并重新融入自己的社区，以及为强奸的幸存者提供心理看护和咨询。自从 2009 年以来，信托基金开发了监督和评估工具，用以评估其方案的有效性。²⁸

24. 信托基金得以触及如此众多的受害人并不是因为它的资源或经费太多。信托基金秘书处有 6 名全日制员工，并由 5 名无偿的管理委员会成员提供指导。截至 2010 年 3 月，信托基金自 2002 年《罗马规约》生效以来已经收集了 565 万欧元现金收入，其中，378 万欧元划拨给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的一般援助项目。2009 年 10 月，信托基金还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于 2010 年在中非共和国启动项目²⁹并且在剩余的 187 万欧元中为中非共和国内的潜在项目增加划拨 600,000 欧元。如果信托基金要想成功地履行任务，同时考虑到未来的赔偿需要，很显然有必要吸引更多的资助。

25. 随着受害人信托基金进入积极开展实地活动的第四个年头，它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包括提高其可见度，并同时管理受害人极高的期望值，这些受害人希望能够从未来的赔偿和基金的一般援助活动中受益。总体上讲，有很多潜在的受益人仍然不了解基金的作用。³⁰ 虽然信托基金为性暴力和基于性

²³ 见《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98 条，上文脚注 4。

²⁴ 见《受害人信托基金条例》第 56 条，链接：

http://www.icc-cpi.int/iccdocs/asp_docs/Resolutions/ICC-ASP-ASP4-Res-03-ENG.pdf。

²⁵ 见《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98 条，上文脚注 4。

²⁶ 《在过渡社会中承认受害人并建设能力》，2010 年春季方案进度报告，第 14 页，<http://www.trustfundforvictims.org>。

²⁷ 同上，第 19 页。

²⁸ 同上，第 4-5 页。

²⁹ 根据《受害人信托基金》第 50 条，当基金认为有必要“为受害人及其家属提供身体或心理恢复或物质支持”时，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必须向法院的有关分庭通知其拟议在一个情势国开展的活动。

³⁰ 国际人权联合会第 13 号立场文件，向缔约国大会提出的建议，海牙，2008 年 11 月 14-22 日，http://www.fidh.org/IMG/pdf/FIDHPositionPaperASP7_Nov2008.pdf，第 12-13 页；国际人权联合会第 14 号立场文件，向缔约国大会提出的建议，海牙，2009 年 11 月 18-28 日，<http://www.fidh.org/IMG/pdf/ASP532ang.pdf>，第 p. 12-13。

别的暴力受害者发出了一项具体呼吁，但是其帮助幸存者的潜力尚未得到充分实现。

26. 在信托基金积极开展工作的那些情势国内，许多受害人群体似乎对基金的工作感到满意。根据受害人权利工作组 2010 年 1 月进行的一项调查，一些有成员受益于信托基金援助的受害人群体指出，基金的活动创造了“希望、信任、信心以及受害人的归属感。”然而，其他一些群体则失望地指出，他们未能有机会参加基金的方案，并对受益人的挑选过程提出了质疑。Redress 组织也对刚果受害人对如何申请赔偿（与申请参与法院诉讼程序的要求不同）缺乏了解并且经常无法弄清可能授予的赔偿种类（例如集体赔偿与个人赔偿）表示了担忧。³¹

V. 外联的作用

27. 对许多大规模暴力的幸存者而言，获得有关国际刑事法院的信息可以是一项重大挑战，更不用说获得法院的帮助了。他们遇到的障碍有很多，通常难以克服。主要的障碍是人们不知道法院的存在，或者不了解法院究竟是什么以及它是如何开展工作的。此外，一些受害人可能会认为追踪审判的进展从心理上或情感上讲过于痛苦，或者对追求司法正义根本没有兴趣。其他人则将会遇到后勤障碍，包括法院与受害社区在地理位置上相距甚远；使用语言种类繁多；通讯系统不良；以及难以获得有关法院的公正而准确的信息。人们可能从总体上缺乏对司法过程的了解，或者将自己眼中国家司法制度存在的一些缺陷，例如诉讼程序冗长、贪污腐败以及缺乏适当程序等，也同样适用于国际司法机构。最后，在战争和大规模暴力之后，社区可能出现分化和对立，受害人如果试图与法院接触的话，会有个人安全之虞。

28. 尽管有这些挑战，但是法院认识到，获得司法正义对于受害人实现获得法律救济的权利而言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法院认为，外联是“在法院与受到被调查或提起诉讼程序的情势影响的社区之间建立可持续的双向沟通的过程。它的目的是提供信息，促进理解和支持法院的工作，并且提供参与司法诉讼程序的机会。”³²

29.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法院创建了一套基础设施，以协助与受害人的沟通，并提供使用其司法和赔偿机制的机会。它努力向受影响的人口介绍在法院出现的法律发展以及法院的局限性，并从受害人和受害社区那里获得反馈，了解他们的司法需要以及对法院抱有的期望。民间团体承认，法院的外联和沟通努力对于“协助受害人参与诉讼程序和获得法律代理、解释获得适当程序的权利以及协助受害社区得到补偿”³³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30. 法院已经明确，可能有权参与诉讼程序或接受赔偿的受害人将是其外联活动的对象，并且继续制定战略，以专门接触到他们，向他们宣传他们的权利，并提供有关法院决定的最新信息。³⁴它还承认，“要想有效地保障受害人的权利，受害人首先必须了解他们拥有参与诉讼的权利，从而使他们可以就是否以及如何行使这项权利做出知情的决定，并且在他们希望参与的情

³¹ Redress 组织，《受害人的核心作用》，上文脚注 15。

³² 国际刑事法院，《对外关系、公共信息和外联综合战略》，链接：http://www.icc-cpi.int/NR/rdonlyres/425E80BA-1EBC-4423-85C6-D4F2B93C7506/185049/ICCPID_SWBOR0307070402_IS_En.pdf（以下称“《综合战略》”）。

³³ 促进国际刑事法院联盟，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报告，2010 年 1 月，下载链接：http://www.coalitionfortheicc.org/documents/CICC_-_ASP_8_Report.pdf，第 27 页。

³⁴ 国际刑事法院，《关于受害人的战略》，上文脚注 3，第 4 页。

况下，自始至终协助他们提出参与诉讼的申请。”法院在这项努力中面对重大的挑战：首先，要接触到受害人本身；其次，要提供准确和相关的信息。

31. 在应对这些挑战时，法院系统化地提高了其对受害社区开展的外联努力的质量和范围。仅在 2009 年一年，实地团队就举行了总共 365 场互动会议，涉及来自与情势有关的国家的 39,665 人。潜在地，另有 3400 万人可以通过当地电台和电视节目定期获得有关法院的信息。³⁵ 一个外联视听团队制作了若干节目，包括《国际刑事法院一瞥》，总结了法院的诉讼程序；《法院新闻》，介绍法院开展的其他活动；以及《向法院提问》系列节目，由法院高级官员在实地的外联活动中回答参与者的问题。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外联股仍然承认，“为了提高法院在受害社区内的可见度，还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³⁶

32. 一些由法院外联方案所触及的受害人对于随时向他们通报信息的努力表示欢迎。据受害人权利工作组称，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南基伍省的受害人表示，“国际刑事法院代表团进行的外联和宣传访问令人感到放心。”在乌干达，受害人表示，“国际刑事法院的存在使得人们了解了获得司法正义的权利，许多受害人都了解法院及其作用和实力。”³⁷ 尽管这样，接触到受害人，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受害人，经常是一项困难的任务。Redress 组织在 2009 年 11 月痛心地说道：“法院起诉的多数犯罪行为的受害人，特别是妇女和女孩，仍然不了解法院的诉讼程序。”³⁸

33. 应对各种信息需求带来的挑战也是很艰难的。法院认识到，并不是所有受害人都需要或想要同样类型的信息，但是正如人权观察组织指出的，法院仍然必须做好准备，以满足受害人的各种信息需求。Redress 组织在 2009 年 11 月强调指出，“有太多的受害人仍在报告说，他们不知道如何与法院取得联系，或者从事外联工作的代表不能回答有关受害人参与诉讼或检察官战略的更加具体的问题。”³⁹ 在儿童和妇女等易受伤害的群体中，这种情况尤其突出，因为这些人接受信息和阐明自己观点方面经常遇到更多的挑战。

34. 非政府组织进行的调查和研究表明，法院的外联行动是受欢迎的，而且正在逐步改进一些社区对法院的了解和看法。2007 年在乌干达北部进行的一项基于人口的调查发现，大约 60% 的答复者知道国际刑事法院，与两年前有了显著增加，当时只有 27% 的人口听说过法院。⁴⁰ 尽管如此，他们对于法院的了解程度是一般或不好，而且只有 2% 的答复者知道怎样获得法院的帮助。受害人权利工作组 2010 年 1 月针对受害人群体进行的一次问卷调查发现，法院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有关社区是否是外联活动的专门对象。”在开展外联活动的地区，“受害人和受害社区对法院及其任务授权的了解得到加深。”⁴¹ 民间团体也鼓励法院提高自身在受害社区中的可见度，

³⁵ 见《执行摘要》，国际刑事法院，2009 年外联报告，链接：http://www.icc-cpi.int/NR/rdonlyres/8A3D8107-5421-4238-AA64-D5AB32D33247/281271/OR_2009_ENG_web.pdf，第 1-4 页。

³⁶ 同上，第 19 页。

³⁷ 受害人权利工作组，《罗马规约制度的影响》，上文脚注 8，第 6 页。

³⁸ Redress 组织，《受害人的核心作用》，上文脚注 15，第 3 页。

³⁹ 同上。

⁴⁰ Phuong Pham、Patrick Vinck、Eric Stover、Andrew Moss、Ariëke Wierda 和 Richard Bailey 合著，《当战争结束时：关于对乌干达北部和平、正义和社会重建的态度的人口调查》，2007 年 12 月，第 5 页。调查是在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人权中心、佩森国际发展中心和国际过渡司法中心的主持下进行的。

⁴¹ 受害人权利工作组，《罗马规约制度的影响》，上文脚注 8，第 6-8 页。

包括使它的实地办事机构更加易于接触，⁴²确保高层官员定期访问和接触受害人口，⁴³以及在情势国内举行现场听讯。⁴⁴

VI. 结论

35. 通过帮助受害人参与审判诉讼程序、赔偿计划以及外联活动，法院不仅承认了他们遭受的痛苦和损失，同时也帮助促使在海牙进行的诉讼程序与受到大规模暴力伤害的社区具有更加密切的关系。的确，如果以切实有效和协商的方式进行的话，对受害人的正式承认，加上有效的外联活动，可以帮助在当地培养一种对法院诉讼程序的归属感，并且为使法院判决确立的事实得到更大程度的接受奠定基础。这样的努力也能够帮助减少未来冲突的可能性，并巩固持久的和平。另一个间接的影响是可以增强受害人的能力，使他们成为重建饱受战争摧残的社会进程中的积极成员，将他们视为进程的主人，而不是进程的对象。由于受害人是司法正义的主要受益者，因此法院也可以从受害人对它的看法中受益，这不仅体现在司法诉讼程序的进行中，而且也体现在制度性政策的制定中。

36. 缔约国在审查会议期间审议回顾与总结议程下关于《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议题时，也许可以考虑一下在本讨论文件中阐述的法院的成就和挑战。为了便于参考，现酌情将有关法院和缔约国所面临的挑战的主要结论开列如下：

- (a) *受害人参与和赔偿*
 - (i) 改进有效外联与受害人参与之间的联系；
 - (ii) 加强外联努力，以便更加有效地调动妇女和儿童等被边缘化和易受伤害人口的参与；
 - (iii) 解决关于受害人参与诉讼的积压申请；
 - (iv) 简化申请法律援助的程序；
 - (v) 承认受害人证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等易受伤害人口中的受害人证人的心理需要；
 - (vi) 将保护措施不仅提供给有严重危险的受害人证人，而且也提供给不是证人的参与诉讼的受害人以及其他协助法院工作的人；
 - (vii) 缔约国与法院签订关于永久转移有严重危险的受害人和证人的合作协议，并在需要时与法院合作创立一套“临时保护措施”制度；
 - (viii) 缔约国与法院签署合作协议，以便在发布赔偿命令后追踪、冻结和没收被定罪人的资产；以及
 - (ix) 制定机制，在国家一级处理赔偿问题，并协助推动受害人获得真相、司法正义和赔偿的权利，将重点特别放在确保妇女和儿童获得机会和好处上来。

⁴² 例如，见无正义即无和平组织，《国际刑事法院的实地存在》，2009年11月，文件链接：<http://www.npwj.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File/Field%20Operations%20Paper%20November%202009.pdf>。

⁴³ 例如见人权观察组织，《创造历史的法院》，上文脚注8，第114页。

⁴⁴ 例如，见人权观察组织《创造历史的法院》（*Courting History*），以上脚注8，第114页。另见《罗马规约》第3条第3款，该条款规定：“本法院根据本规约规定，在其认为适宜时，可以在其他地方开庭。”

(b) *受害人信托基金*

- (i) 增加对受害人信托基金的捐款；
- (ii) 提高信托基金的可见度，加强外联努力，以使人们了解信托基金的工作，并管理人们对它实际可以取得的成就所抱有的期望；以及
- (iii) 增加信托基金与像儿童受害人和性暴力受害人这样的易受伤害群体的接触，以便他们能够获得并受益于它的一般援助。

(c) *外联*

- (i) 增加在法院情势国和正在接受初步分析的国家中的外联存在；
- (ii) 发展更加有效的创新工具和战略，以触及受害社区，包括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社区；以及
- (iii) 发展更加有效的工具和战略，以触及妇女、儿童和其他易受伤害的人口。